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第三方业务委托费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盖章）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4年4月22日

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积极践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东湖区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设立此项目，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财政第三方业务委托费项目与上级政策相符，与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职责相符，属于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23年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工程审核服务工作、专家评审工作、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工作、绩效评价咨询工作、委托审计工作等。对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

债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算信息公开的“三结合”。

实施情况:东湖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2023年1月至12月完成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薪酬核对系统的运行维护;“东湖区大平台”的年度运营维护;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预算“一体化”平台系统的维护,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工程审核相关费用的支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8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共计18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已完成本项目的资金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项目造价进行前期评审,对超出合理预算工程造价进行核减,达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支付各系统软件费用,从而保障财政日常工作平稳运行。

2. 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按工作需要分阶段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第三方业务委托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

情况，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促进东湖区财政局工作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18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1. 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3.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3 年度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其中:

(1) 决策: 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 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 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 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5分)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结转、追补预算。	1.是否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结转、追补预算。2.是否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结转、追补预算。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编制 (2.5分)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结转、追补预算。	预算编制得分=(实际编制预算/预算总额)X100%。预算编制得分：一月内编制(当年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得分；一月内编制(当年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得分；一月内编制(当年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得分。预算编制得分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得分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2.5分)	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编制、执行、调整、结转、追补预算。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总额)X100%。实际支出得分：一月内支出(当年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得分；一月内支出(当年预算项目)的预算编制得分。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得分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 (2.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评审数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数等(10分)	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对委托项目监控及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评价个数，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质量 (10分)	合格数(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经典项目质量情况。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目标值为≤100%，年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0%得满分，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
		成本控制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指标目标值达到得满分，低于成本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	/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2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生态效益	无	/	/
	可持续影响	无	/	/
	满意度 (10分)	各预算单位满意度(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3 年度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 2023 年度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分详情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8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8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9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6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6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6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8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8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8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6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2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25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分)	2.5
			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2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25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6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6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6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7分)	2.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完成度(%)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4
	产出质量(10分)	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制定的合理性(%)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5
		考核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5
	产出时效(10分)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10	时效及时率=(时效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执行节约率=(计划数-实际支出数/计划数)×100%。 得分=节约率*分支权重	7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20分)	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	20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10
总分					94

(二) 评价总体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区财政局第三方业务委托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但目标的合理性及与目标任务匹配性还不够精准。决策指标得分1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际支出18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过程指标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东湖区 71 个建设项目的预（结）算均已完成审核工作。对区重点项目绩效及时、专业、高效地完成评价。根据抽样原则，抽取部分工程预（结）算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核查，各项评审工作通过东湖区财政局党组会议审批后，均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开展，工程预（结）算项目审核符合各项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第三方委托绩效评价工作达标率 100%，完全符合相关要求。但工程审核费由于当年未完全支付，被审项目的资金节约率为 8.19%，未达到预期目标 10%。产出指标得分 3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技术力量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预（结）算审查，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缩短建设单位等候时长，加快合规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能够有效提高技术审查质量，同时使审查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开放、透明，从而有效提升政府审批公信力。根据抽样原则，抽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业务资料，通过反馈报告核查，真实反映绩效评价报告情况。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反馈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二）存在的问题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财政第三方业务委托经费项目设置有预算绩效目标，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预期产出指标不相匹配。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完善效益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地估计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不过分追求高增长、“高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过于保守的“低目标”导致绩效工作流于形式。二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角度出发，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争取做到效益指标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有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